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78號

原告 舞夏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冠宇

訴訟代理人 邱泓運律師

被告 安齡醫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昌勳

訴訟代理人 陳玉芬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林昌勳為被告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於訴訟繫屬中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，承受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定有明文。雖於該當事人有訴訟代理人者，訴訟程序不當然停止，但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仍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亦為同法第173條前段、第175條第1項所明定。而依同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，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則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或言詞辯論終結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要屬當然之解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025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法定代理人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之民國113年2月20日變更為林昌勳，雖其有委任陳玉芬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訴訟程序並不當然停止，且該律師因有特別代理權，得獨立為其提上訴。然被告不服本院114年2月13日所為第一審

01 判決，並非以該律師名義提起上訴，而係以其變更前之法定  
02 代理人吳永順名義提起上訴，容有瑕疵。揆之上開說明，因  
03 兩造迄今均未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規定，聲明承受訴訟，  
04 爰由本院依職權裁定由林昌勳為被告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  
05 訟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 
08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唐敏寶

09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  
11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 
13 書記官 何淑鈴